

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RZ-C2025-0012

甲方：响水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方组织的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1-YCRZ-C2025-0012)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2 标的数量（规模）：具有响水县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五保、三无、特困人员参保，参保人数约 10640 人，采购人数最终以核对的实际人数为准[实际参保人数增减 30%(含 30%)内保费不增减]保费标准 60 元/人/年。

1.3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4 履行地点：响水县境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638400 元)

注:具体结算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三、保险方案及特别约定

主要保险责任

3.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赔偿限额 12000 元/人；

3.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赔偿限额 12000 元/人；

3.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 3000 元/人；

3.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住院津贴 50 元/人/天，共计 180 天；

3.5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含正常死亡）：定额补助 300 元/人。

3.6 免赔额：无

3.7 我司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特别约定

3.7.1 赔付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本保险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3.7.2 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根据响水县民政局相关要求进行了保险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3.7.3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由已赔偿单位盖章，并提供报销凭证，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的依据凭证。

3.7.4 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

3.7.5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给予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3.8 被保险人以响水县民政局认定为准，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意外伤害为由拒绝赔付。

四、协议组成

4.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1.1. 本保险协议

4.1.2. 甲方投保资料

4.1.3. 保险单

4.1.4. 批单

4.1.5. 响水县民政局 2025 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招标文件

4.1.6. 投标文件

4.1.7. 澄清答疑文件

4.1.8. 中标通知书

4.1.9.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

4.1.10. 其他与本保险协议有关的文件

注: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其他文件内容与协议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协议正本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五、保险条件

5.1 保险险种:以中标单位实际报备的相关条款为准。

5.2 保险金额及缴费标准

5.2.1. 保险金额:以中标结果为准:

5.2.2. 缴费标准

响水县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五保、三无、特困人员参保,参保人数约 10640 人,采购人数最终以核对的实际人数为准[实际参保人数增减 30%(含 30%)内保费不增减]保费标准 60 元/人/年。

5.3.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期 1 年(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5.4、保险条件:保险期限、保单明细与保险条款等详见附件。

六、投保、出单、保费缴纳

6.1 投保出单及保费收取

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全程协助甲方准备投保数据及相关资料,并负责出单。

七、服务内容技术资料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承保人同意以下各项补充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7.1 承保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7.2 响水县的服务网点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

7.3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7.4 承保人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5 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7.6 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 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 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 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3)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 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 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6) 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7)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

7.7 关于监督管理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将在签订的保险合同中明确。

7.8 关于保险合同

(1) 本采购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采购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 供应商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7.9 本次采购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7.10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1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38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8.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8.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8.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8.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8.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8.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8.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准备投保单、开具保费发票,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含)向乙方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乙方收到保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期满或履行结束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责任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承担保险责任。协议终止日为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约结束后。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